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聯合公佈

(1)完成根據時富金融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2)完成視作出售事項

茲提述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時富金融」)及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時富投資」)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建議配售合共最多 50,000,000 股時富金融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及時富投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因其於時富金融之股權被攤薄而視作出售其於時富金融之股權。除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時富金融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42 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總面值為 2,000,000 港元之合共 50,000,000 股配售股份，佔時富金融於緊接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 11.60%。

據時富金融董事及時富投資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每名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於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以及彼等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ii)概無承配人於完成後成為時富金融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 20,900,000 港元。時富金融擬將配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時富金融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對時富金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緊接完成前後時富金融的股權架構如下：

時富金融股東姓名／名稱	於緊接完成前		於緊接完成後	
	時富金融 股份數目	%	時富金融 股份數目	%
(a) CIGL (附註)	277,989,563	72.93	277,989,563	64.47
(b) 時富金融董事				
關百豪博士	2,472,000	0.65	2,472,000	0.57
關廷軒先生	2,472,000	0.65	2,472,000	0.57
(c) 承配人	-	-	50,000,000	11.60
(d) 其他時富金融股東	98,241,216	25.77	98,241,216	22.79
總計	381,174,779	100.00	431,174,779	100.00

附註：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Praise Joy Limited（時富投資（時富金融之控股公司）實益持有其 100%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 CIGL 持有 277,989,563 股時富金融股份。時富投資約 49.79%之權益由關百豪博士持有，其中約 49.05%由 Cash Guardian Limited（Hobart Asset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由關百豪博士實益持有 100%權益）持有，約 0.74%由關百豪博士以個人名義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百豪博士被視為擁有該等 277,989,563 股時富金融股份之權益。

完成視作出售事項

於完成後，時富金融仍為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而時富金融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繼續併入時富投資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代表時富金融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
陳青雲

代表時富投資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關百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時富金融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關廷軒先生
羅軒昂先生
黃思佳女士
陳青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勞明智先生
陳浩華博士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時富投資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梁兆邦先生
關廷軒先生
張子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作仁先生
陳克先博士

本聯合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